

北捷對身障者不當裁罰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，遭其他乘客責罵、傷害與產生衝突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北捷)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，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，影響人民權益；又北捷對該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，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，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北捷，並函請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監督北捷檢討改進，及函請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及北市府警察局(下稱市警局)依法妥處、落實執行、加強宣導或轉飭所屬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北市府已督促北捷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相關知識及指導情境演練，修正內部作業規範，精進如何辨識身心障礙者及應對與協助方式、新聞處理及裁罰處理作為，並透過溫故訓練、製作發放「旅客異常行為樣態及對應規範」小卡和法令宣導等方式，強化人員法治觀念；衛福部已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將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手冊納入教育訓練，並出版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，提升公部門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認知與涵養；通傳會除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，已長期與廣電公協會溝通，於新聞自律規範(綱要)訂定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之相關內容，並納入廣電媒體評鑑與換照作業參考；警政署已函請衛福部就危機處理小組(CIT)計畫或現場事件處理，以及對自閉症類群障礙者之認知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各警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參考，並將社家署編製教材及指引函各警察機關，增進對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之認識，於服務過程中提供所需支持，請各警察機關適時教育宣導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